

股票账户能用财产保全担保吗为什么__股票能否做诉前保全的担保-股识吧

一、我现在有个官司，其中要在法院申请保全对方的股票账户，可操作性如何？

太难办了，股票是即时的，遇上大跌大涨价值是不固定的。

也无法保全呀。

但冻结是可以的，所谓的冻结也只是不让其变现而已，其价值也是无法保证的，也许今天法院取证时里面还值10W，结果开庭时遇上大跌了，就剩余2W了，这都是有可能的。

按取证时的10W给你，你要吗？所以不要怨法院不给你保全，不是他不作，是他作不到呀。

呵呵

二、我的股票划到信用账户做担保物了，还能交易吗？

普通账户里的股票划转到信用账户，在信用账户里显示的成本价，是以划转当天该股票的收盘价作为成本价的。

如果当天收盘价低于该股票的买入价格，那么划转后第二天到账信用账户，以收盘价显示的成本价也是低于买入价格的。

三、去年3月起诉，到今年10月还没判，法院会分割财产是要判离婚的意思

如果你是去年三月份起诉的，而到今年十月份还没有判决，说明该案被人做了手脚，被人为的搁置了。

你可以向法院催办，问清被搁置的原因。

四、公司股东能否以公司股权担保申请资产保全

可以，无限制，取得法院认可就行。

五、股票能否做诉前保全的担保

股票是有价证券，且流动性较好。
应当可以用来做担保。
不过他们可能会要求有强制卖出的权利。
因为现在是熊市中啊，股票天天都在跌的。

六、股票能否做诉前保全的担保

股票是有价证券，且流动性较好。
应当可以用来做担保。
不过他们可能会要求有强制卖出的权利。
因为现在是熊市中啊，股票天天都在跌的。

七、为什么财产保全申请人要提供担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规定，人民法院对于可能因当事人一方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使判决难以执行或者造成当事人其他损害的案件，根据对方当事人的申请，可以裁定对其财产进行保全、责令其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其作出一定行为；

当事人没有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在必要时也可以裁定采取保全措施。

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裁定驳回申请。

人民法院接受申请后，对情况紧急的，必须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

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开始执行。

申请财产保全的目的是确保被申请人将来能履行裁判，不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

失。

但是，申请人要正确行使这项诉讼权利，不得滥用，以免给被申请人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在申请人败诉的情况下，证明申请人的申请有错误，因此，申请人应当赔偿被申请人的全部损失。

因此，民事诉讼法规定财产保全的申请人应依法为人民法院的命令提供担保，否则，驳回申请。

担保形式有两种，一种是保证人担保，保证人同被保证人（申请人）负连带赔偿责任；

另一种是实物、现金或有价证券担保。

以财物担保的，担保财物的价值不应低于受保全财产的价额。

扩展资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章 保全和先予执行第一百条人民法院对于可能因当事人一方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使判决难以执行或者造成当事人其他损害的案件，根据对方当事人的申请，可以裁定对其财产进行保全、责令其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其作出一定行为；

当事人没有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在必要时也可以裁定采取保全措施。

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裁定驳回申请。

人民法院接受申请后，对情况紧急的，必须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

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开始执行。

第一百零一条利害关系人因情况紧急，不立即申请保全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在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前向被保全财产所在地、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对案件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采取保全措施。

申请人应当提供担保，不提供担保的，裁定驳回申请。

人民法院接受申请后，必须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

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开始执行。

申请人在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三十日内不依法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保全。

参考资料来源：百科-《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参考文档

[下载：股票账户能用财产保全担保吗为什么.pdf](#)

[《出财报后股票分红需要持股多久》](#)

[《退市股票确权申请要多久》](#)

[《股票日线周线月线时间多久》](#)

[《高管离职多久可以转让股票》](#)

[下载：股票账户能用财产保全担保吗为什么.doc](#)

[更多关于《股票账户能用财产保全担保吗为什么》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store/52574097.html>